

附件 1:

#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估活动，提升评估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依据《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评估通则》《科技成果评估规范》和《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集装箱生产、应用及多式联运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技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适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和新业态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估是指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申请单位的需求，依照规定的程序和评估指标体系，对被评估的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进行的定性和定量评估，并做出相应结论。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估活动应当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原始性创新、发现和培育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及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为评估重点。



## 第二章 评估范围

**第五条** 申请评估的科技成果范围包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个人完成的集装箱生产、应用及多式联运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技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适用性等属性的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软科学成果。

应用研究成果是指以解决集装箱生产、应用及多式联运领域特定现实问题为目的，开展初始性研究获得的新硬件、新软件、新工艺(新工法)、新模型、新材料或新数据等。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是指以集装箱生产、应用及多式联运领域产业化和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的，开展系统性研究获得的新硬件(新装备)、新软件、新工艺(新工法)、新品种或新产品等。

软科学成果运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或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开展研究，而获得的与集装箱生产、应用及多式联运领域科学技术发展相关的政策建议、战略、规划、预测、评估、可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法或实施方案等。

## 第三章 评估咨询专家

**第六条** 协会设立科技成果评估咨询专家库。评估咨询专家包括来自行业相关单位的专家、学者等，评估咨询专家库成员可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时更新。

**第七条** 评估咨询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自觉接受监督；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技术职务；

(三)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估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四) 对评估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 **第八条 评估咨询专家的责任与义务：**

(一) 维护评估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估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咨询专家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扩散、转让有关资料；

(二) 认真履行职责，不接受与评估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

(三) 提供的评估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估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在评分表签字，对所出具的评估意见负责。

#### **第九条 评估咨询专家在成果评估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科技成果独立作出评估，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通过评估机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



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估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估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估机构提出退出评估请求。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估程序主要包括委托与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估、交付与验收，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 第一节 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估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等作为委托方，在确定评估目的后，制作评估材料，并向协会提出成果评估需求，填写《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附件 2）。

**第十二条** 协会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判断科技成果是否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且委托方提出的评估要求能否实现。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且可以实现委托方评估要求的，协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有关评估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并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评估方案。

对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或委托方评估要求无法实现的，不接受委托。



## 第二节 形式审查

**第十四条** 评估项目组对评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估材料不规范、不完整等情况的，委托方须及时补充完善评估材料。

**第十五条** 评估项目组宜通过其他渠道收集信息，用于验证委托方评估材料的真实性，或作为专家评估的补充材料。

## 第三节 专家评估

**第十六条** 协会从科技成果评估咨询专家库中遴选熟悉被评估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估咨询专家组，评估咨询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根据被评估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适当邀请科技成果评估咨询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加入评估咨询专家组。

评估申请单位、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估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估。与被评估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专家不能参与评估。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十七条** 专家评估以会议形式开展。评估咨询专家组成员在听取汇报、交流发言后，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测试。

**第十八条** 评估咨询专家组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评估结论应根据提交的技术资料和事实依据，在综合评估咨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 对于评估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估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要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检索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成果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分析；

(三) 评估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估结论做出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四) 如评估委托方没有明确对评估结论进行保密，评估机构有权对科技成果项目名称、评估结论等以适当方式公开。

#### 第四节 交付与验收

**第十九条** 协会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估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有评估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协会公章，同时对评估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一条** 评估报告按《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验收。

#### 第五章 评估材料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提交如下必要评估资料：

(一) 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

(二) 研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方法、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创新程度、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



等内容；

(三) 相关的知识产权；

(四)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五)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六)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七)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八) 评估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要具备第三方测试、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估结论的，科技成果评估委托方须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取得测试、检测、查新报告发生的费用由评估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估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 第六章 评估指标

**第二十五条** 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估，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估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估指标和加权系数（见附件3）。对不



能直接进行定量比较的，应根据不同研究成果特点，实事求是地进行定性分析。

**第二十六条** 应用研究成果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度，技术成熟度、技术先进度、预期收益、社会价值、推广应用能力等。

**第二十七条**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评估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度，技术成熟度、技术先进度、已产生收益及预期收益、社会价值、推广应用能力、持续开发能力等。

**第二十八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估指标主要包括：社会和文化价值、决策支持价值，研究创新度、论证严谨性等。

**第二十九条** 指标评估要点及主要证明材料见附件 4。

## 第七章 评估费用

**第三十条** 评估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当地价格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国家、当地价格部门没有规定的，根据评估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按照《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服务性项目收费管理办法》，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

**第三十一条** 协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估费用，费用不随最终评估结论而变动。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协会可以拒绝接受评估委托：

(一)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二）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三）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五）评估申请单位、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估所需材料的；

（六）评估要求为非技术内容的。

**第三十三条** 协会具有以下义务：

（一）不得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估；

（二）应自主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要求；

（三）应保证所聘请评估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估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四）在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五）协会应当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估费用，评估费用不应随最终评估结论而变动；

（六）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估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评估申请单位和成果完成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估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估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估意见）由评估机构和评估申请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归档。

##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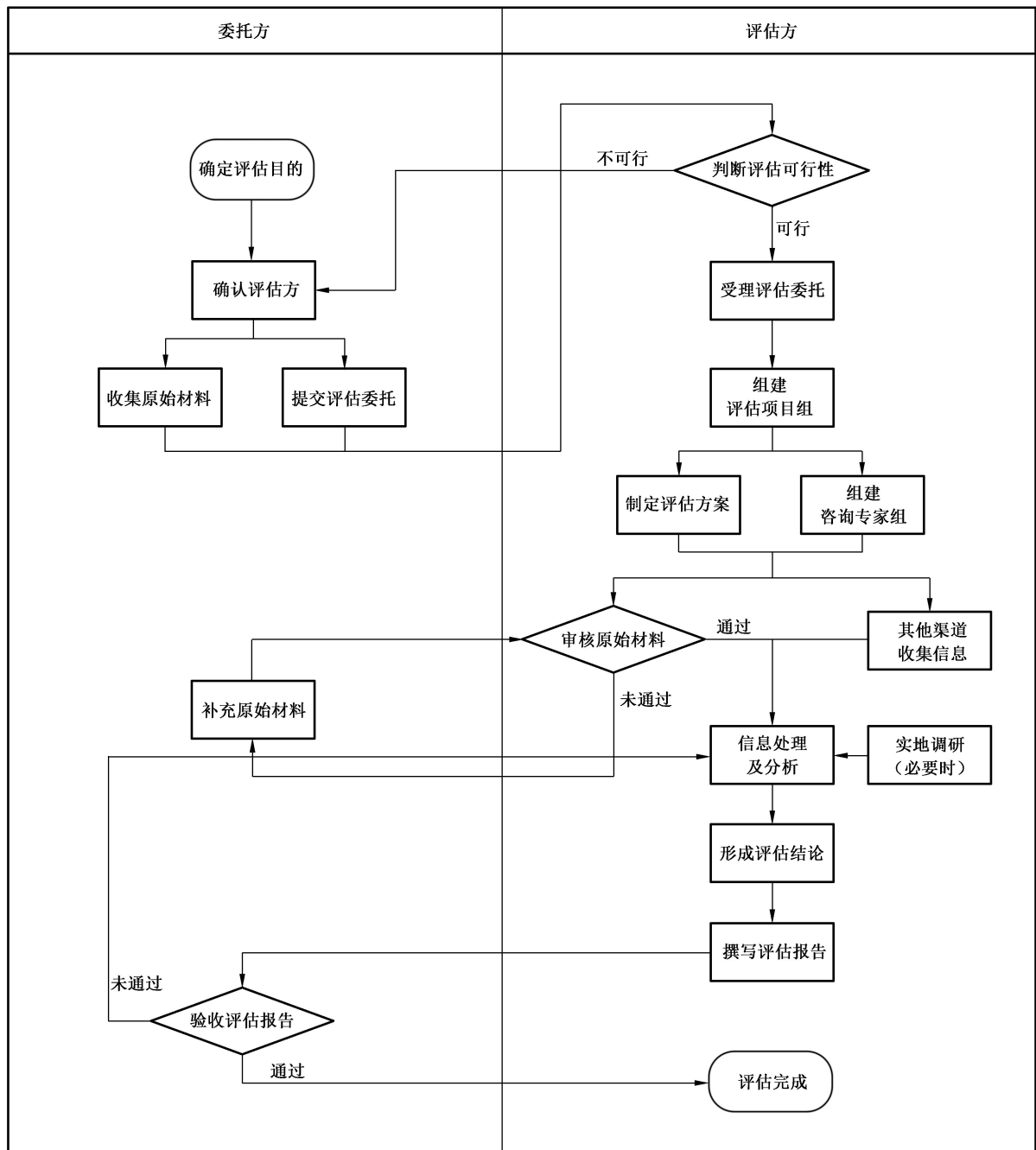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二次会长联席会议通过后试行，待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附件 1:

科技成果评估流程



附件 2:

## 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

成果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制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评估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成果信息	科技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筹		
	具体项目来源计划名称及编号：		
	成果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密级		
	研究起止时间：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成果简介（2000 字左右，可加附页）： 1. 简要技术说明： （重点描述成果的研发背景及总体情况、技术路线） 2. 创新技术成果： （重点描述针对什么问题，以什么创新技术，攻克了什么技术难题，取得了什么效果） 3.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重点描述代表创新成果的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 4. 国内外技术对比： （重点围绕成果创新点描述成果的先进性） 5. 应用情况及推广前景： （需在应用情况中标注已取得或将来可取得用户使用报告、应用证明的单位，成果完成单位不得作为应用单位出具证明）		



成果信息	<p>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 研制报告（研究方法、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创新程度、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等。）；</p> <p><input type="checkbox"/>2. 法人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 著作（书籍）封面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论文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6. 标准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7. 获奖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8. 转让合同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9. 测试、检测或查新报告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应用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2. 成果所有权人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13. 其他_____。</p>
委托方声明	<p>委托方自愿申请科技成果评估，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权益纠纷。如有不实之处，我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方（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估指标体系

### 一、科技成果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

科技成果评估指标体系是以《科技成果评估规范》(GB/T 44731—2024)《科技成果五元价值评估指南》(GB/T 45997—2025)为依据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是科学、合理、公正评估科技成果的重要保证,是准确评估科技成果的一种有效方法。其主要作用是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时,按照科学、完整、简便的评估指标,进行公正、准确、客观地评估。

评估指标体系力求科学,突出不同类别科技成果的特点,用词准确,言简意赅,易于操作。根据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该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三部分,一是应用研究成果评估指标体系;二是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评估指标体系;三是软科学成果评估指标体系。



## 二、应用研究成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程度及说明			
				A(优秀,91-100分)	B(良好,76-90分)	C(一般,61-75分)	D(较差,≤60分)
技术价值	50%	技术创新度	40%	为解决特定应用目标,提出了国际首创的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计,技术突破显著	对现有技术进行了原理性或架构性重大改进,技术新颖性高,具备重要应用价值	在现有技术路径上有明显优化,有效解决了特定技术难点	主要为技术集成或适应性改动,创新性不足
		技术成熟度	20%	已在模拟或实际应用环境中完成系统/样机验证,运行稳定,数据充分,可行性毋庸置疑	已完成实验室环境下核心部件/关键功能的验证,数据较为充分,可行性高	核心性能指标/功能参数优于国内主流技术水平	尚处于方案或早期研究阶段,验证不充分
		技术先进度	40%	核心性能指标/功能参数/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核心性能指标/功能参数/关键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已完成理论分析和初步实验验证,技术路径基本可行,但需进一步验证	技术水平处于国内一般或以下
经济价值	15%	预期收益	100%	预期市场规模巨大,潜在经济收益极高,商业模式清晰,投资回报率极具吸引力	预期市场规模可观,潜在经济收益显著,具备良好的市场化前景	预期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市场规模或盈利能力有待验证	经济效益预期不明朗或难以覆盖成本
社会和文化价值	10%	社会价值	100%	成果应用预期对产业升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等有重大积极影响	成果应用预期能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成果应用预期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不明显
转化推广潜力	25%	推广应用能力	100%	目标应用场景明确、迫切,已与重要用户签订试用或合作协议,产业化路径极其清晰	应用场景明确,已进行市场调研并制定初步推广计划,具备较好的转化条件	有潜在应用方向,但市场需求和推广渠道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开拓	应用场景模糊,推广条件欠缺
综合评估	国际领先 (100分); 国际先进 (96-99分); 国内领先 (86-95分); 国内先进 (75-85分)						





### 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程度及说明			
				A(优秀,91-100分)	B(良好,76-90分)	C(一般,61-75分)	D(较差,≤60分)
技术价值	35%	技术创新度	40%	核心技术为国际首创,或对现有技术路线有根本性突破,形成了重要的技术壁垒	核心技术有重大改进,集成创新效果显著,关键性能参数实现跃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对现有技术进行明显优化或提升,具备一定的技术特色和竞争优势	主要为常规技术应用或简单模仿,技术创新成分不足
		技术成熟度	30%	技术高度成熟稳定,已实现规模化、自动化、标准化生产,质控体系完善,产品良率高	技术成熟可靠,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过程可控	技术基本成熟,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多人工干预或调试,稳定性有待提升	技术故障率较高,稳定性差
		技术先进度	30%	产品/工艺核心技术持续迭代,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产品/工艺技术稳定,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经济价值	35%	已产生收益	60%	已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销售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优异	已实现稳定批量生产与销售,经济效益显著,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或应用,产生初步销售收入,开始盈利	尚未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
		预期收益	40%	市场增长空间巨大,预期收益将保持高速增长,生命周期长	市场前景良好,预期收益稳定增长,潜力可观	有一定市场空间,预期收益能维持平稳	有一定市场空间,预期收益能维持平稳
社会和文化价值	10%	社会价值	100%	对产业升级、节能减排、公共安全、就业促进等有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巨大	已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一般或存在潜在负面效应
转化推广潜力	20%	推广应用能力	50%	拥有专业的市场、营销和服务团队,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紧密,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大,推广计划周密可行	具备完整的市场推广体系和清晰的商业策略,有稳定的合作伙伴和融资渠道	具备基本的市场推广条件,但团队、渠道或资源有待加强和完善	市场推广能力薄弱,缺乏必要的资源和计划
		持续开发能力	50%	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持续投入有保障,技术迭代路线清晰,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抗风险能力强	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升级计划,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和合作伙伴	有一定的研发能力,但持续投入和长远规划有待明确	后续研发和能力建设不足
综合评估	国际领先 (100分); 国际先进 (96-99分); 国内领先 (86-95分); 国内先进 (75-85分)						



#### 四、软科学成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程度及说明			
				A(优秀,91-100分)	B(良好,76-90分)	C(一般,61-75分)	D(较差,≤60分)
社会和文化价值	50%	社会价值	80%	研究成果对解决重大社会问题、优化公共政策、提升治理效能、促进科学决策等已产生或预期产生深远、广泛的积极影响	对重要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提出了有效解决方案,产生了显著的正面社会影响	对特定领域的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具有一定社会参考价值和前景	社会价值和前景有限
		文化价值	20%	对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塑造健康科技伦理观等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引领作用	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方面产生了良好效果	具有一定的科学普及或文化传播价值	文化价值不明显
决策支持价值	30%	政策可行性与应用	100%	研究成果紧密围绕国家宏观战略、行业发展瓶颈或重大民生需求,研究成果已被国家或省部级决策部门完全采纳,成为相关政策、规划或法规的核心依据,实施效果显著	研究成果针对重要的区域性或行业性实际问题,关联度高,被重要机构或地方政府采纳应用,对决策优化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	研究成果与实际问题有一定关联,但重要性或紧迫性不突出,被相关单位部分参考或采纳,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研究问题导向模糊,与当前发展需求关联度不高,未被采纳,决策参考价值未得到体现
理论创新与完备度	20%	研究创新度	50%	在理论、方法或视角上有重大原创性突破,开辟了新的研究范式	对现有理论或方法有重要发展或创新性应用,提出了有新意的系统观点	较好地综合运用现有理论和方法,论证清晰,结论可靠	主要为资料汇编,缺乏独立见解和理论创新
		论证严谨性	50%	数据来源权威、翔实,研究方法先进,论证逻辑极其严密,结论可靠度高	数据较为充分,研究方法得当,论证过程清晰,结论基本可信	有基础数据和资料支撑,但论证深度或广度有所欠缺	数据不足,论证过程存在明显缺陷或主观臆断
综合评估	国际领先 (100分); 国际先进 (96-99分); 国内领先 (86-95分); 国内先进 (75-85分)						



**附件 4:**

## 科技成果评估指标评估要点及主要证明材料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主要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技术价值	技术创新度	现有的行业技术 现有技术的改变	论文、专利、科技查新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
	技术成熟度	验证环境 验证结论	论文、专利、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技术先进度	核心性能指标值 与主流技术的比较	标准、论文、专利、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
经济价值	已产生收益	市场占有率 销售收入 销售净利率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税务证明、审计报告等
	预期收益	预期市场规模 预期销售收入 预期销售净利率	行业分析报告等
社会和文化价值	社会价值	推动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水平 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节约能源、 应对气候变化 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	论文、应用证明等
	文化价值	激发创新精神、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 提升文化自信 完善科技诚信和科技伦理体系建设	论文、应用证明等
转化推广潜力	持续开发能力	研发团队 研发设备和场所 科研机构合作 研发投入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产清单及证明、合作协议、审计报告等
决策支持价值	政策可行性与应用	与当前国家/地方战略及法规的契合度、可操作性、实施路径与资源需求 被采纳或应用情况	政策对比分析报告、应用证明等
理论创新与完备度	研究创新度	理论、观点或方法的原创性 研究视角或分析框架的新颖性 对已有知识体系的补充或突破	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同行评议等
	论证严谨性	数据来源 研究方法 分析推理的严密性 结论的可靠性	原始数据、统计资料、调研记录、研究方法说明、参考文献目录、评审意见等